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籌備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青諮會)第3屆第2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參加。
- 三、行政院青諮會前(第2)屆委員提案尚未解管之後續辦理情形。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3屆第2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

一、行政院青諮會籌備會有關議題之處理原則：

(一)依行政院青諮會設置要點第6點：於每次會議前，由本會副召集人先行召開籌備會，就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等事項進行討論。其中委員提案經籌備會議討論後，得基於提案重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考量，經決議後，擇定納入該次會議討論之提案；至於案由相近之提案內容，經決議後，得重新整併或調整提案案由與內容，並得視需要改依籌備會議協調整合後之名義提案。

(二)復依行政院青諮會第1屆第5次會議會前會(自第3屆起改稱籌備會)決議：「為期提升會議效率，復由於其主辦機關均為單一部會(教育部)，可考量改由教育部次長或主秘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青諮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第5次會議提案之可行性」。爰提案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者，可由該部會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正式會議提案。

(三)又行政院青諮會第3屆運作方式第2點有關籌備會議之召開：新提案及追蹤管考中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所涉相關機關，應指派代表出席，並應與提案委員經常保持聯繫，邀請提案委員到部(會)溝通與說明，俾使相關政策規劃更為周延。

二、行政院青諮會第3屆第2次會議計有曾廣芝等9位委員提出14項提案(提案彙整表如議程附件一)，經先行交據衛生福利部等17個部會填復，為利綜整各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提案之處理建議。

決議：

案由二：有關第 3 屆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及青諮會亮點成果報告之青年委員代表，請討論案。

說明：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擬具如議程附件二，提請討論；又依前屆運行方式，會議皆由青年委員代表進行成果報告。第 2 次會議擬援例請青年委員推派 1 名代表於會中進行報告，併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 主責機關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第1案：研擬生食級雞蛋標準訂定與輔導機制(提案詳見第6頁)	曾廣芝	陳昱築 彭仁鴻 韓定芳 蔡旻綺 邱珮瑜 林孟慧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衛生福利部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2案：諮商同意辦法應尊重各族群既有決策文化(提案詳見第7-8頁)	曾廣芝	陳昱築 彭仁鴻 邱珮瑜 林孟慧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內政部	
第3案：研擬於公部門與校園免費提供生理用品並落實相關平權教育(提案詳見第9-10頁)	曾廣芝	陳昱築 彭仁鴻 韓定芳 蔡旻綺 邱珮瑜 林孟慧 陳建穎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財政部 2.教育部 3.衛生福利部	
第4案：警察教育體系之學生權益改善(提案詳見第11-12頁)	黃約農 Dumas Temu	陳昱築 彭仁鴻 韓定芳 曾廣芝 蔡旻綺 邱珮瑜 林孟慧 張哲瑞	1.內政部 2.教育部	
第5案：多領域創作者的交流辦法(提案詳見第13頁)	蔡旻綺	陳昱築 彭仁鴻 曾廣芝 邱珮瑜 林孟慧 林書豪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文化部 2.經濟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 主責機關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第6案：旅外國人返臺前的陪伴計畫(提案詳見第14-15頁)	蔡旻綺	陳昱築 彭仁鴻 韓定芳 曾廣芝 邱珮瑜 林孟慧 黃曉妘	1.外交部 2.勞動部 3.衛生福利部 4.教育部 5.僑務委員會 6.經濟部	
第7案：建立金融單位「友善窗口」，為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65歲以上長者們提供「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尤為必要(提案詳見第16-17頁)	張哲瑞	陳昱築 彭仁鴻 韓定芳 曾廣芝 邱珮瑜 林孟慧 陳建穎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衛生福利部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交通部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8案：建請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改正不合理障礙別分類，消弭障礙別間機會不平等，修正相關法規，並促進整體障礙學生大學入學機會供給充足(提案詳見第18-19頁)	陳建穎	陳昱築 彭仁鴻 曾廣芝 邱珮瑜 林孟慧 黃曉妘	1. 教育部	
第9案：中央政府應儘速打造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立據點之實體空間(提案詳見第20-21頁)	陳昱築	彭仁鴻 韓定芳 曾廣芝 蔡旻綺 邱珮瑜 林孟慧 陳建穎 黃約農 Dumas Temu 黃曉妘	1.外交部 2.內政部 3.國家發展委員會 4.勞動部 5.財政部	
第10案：研擬各級學校積極設置再生能源與減碳之辦法(提案詳見第22頁)	林孟慧	陳昱築 曾廣芝 邱珮瑜 黃約農 Dumas Temu	1.經濟部 2.教育部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發會)	
第11案：開放山林政策實施後之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其他現況解決(提案詳見第23-24頁)	黃約農 Dumas Temu	韓定芳 曾廣芝 張哲瑞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內政部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教育部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交通部	
第12案：藉由聲音情境教學方式，提升我國高中小學生語文能力(提案詳見第25頁)	黃曉妘	蔡亞芳 黃約農 Dumas Temu	1.教育部	

案號/案由	提案 委員	連署 委員	委員建議 主責機關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第13案：落實教育部108課綱，跨出整合，建立機制(提案詳見第26頁)	林書豪	陳昱築 黃約農 Dumas Temu	1.教育部 2.文化部 3.經濟部 4.內政部 5.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14案：港口轉型，提高大眾親臨海洋的公共參與和對話(提案詳見第27頁)	林書豪	蔡旻綺 韓定芳 陳昱築	1.交通部 2.海洋委員會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內政部	

## 第1案：研擬生食級雞蛋標準訂定與輔導機制，請討論案。

提案人：曾廣芝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韓定芳、蔡旻綺、邱珮瑜、林孟慧、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提案說明：

近一甲子以來，臺灣平均每人每年消費蛋自30顆增加至300顆以上，與日本不相上下，蛋品在飲食當中的與需求提升。過往臺灣蛋品料理多以全熟蛋為主，食用生蛋比例不高，現今則有越來越多元的飲食樣態，日式料理、韓式料理等餐館也越來越常見，在部分飲食文化中有「生蛋」或「半熟蛋」(含未熟成形加工蛋)的食用習慣，在火鍋店中，也能看見有不少人調醬料時會將生蛋黃拌入沙茶醬中。然而，蛋品若要生食，其衛生環境之管控尤須謹慎，避免有沙門氏桿菌感染之虞，也因此過往政策上均鼓勵民眾蛋品應煮熟食用。

面對可能的需求上升、使用情境增加，儘管現在已有對液蛋之食安規範，且先前也曾針對全面洗選有勵進措施，然而若從產業升級與食品安全兩個角度來看，研擬並提供生食及雞蛋更完善的標準與環境，更能符合現時飲食多樣化之需求，並兼顧國人飲食多樣選擇與食品安全。

由此，除了對於生食級雞蛋之定義、保存等之外，從飼料、養殖、洗選、加工乃至運輸都需有相關的指引或規定，始可稱為「生食級雞蛋」，並供食品業者正確用於相關料理以維護食品安全。

#### (二)具體建議：

1. 研擬生食級雞蛋之定義、認證條件以及食品業者使用生蛋料理之規範  
本建議並非要強制所有業者都須提供可生食的雞蛋，而是希望能夠透過認證的方式，讓消費者更多選擇。法國有機蔬菜店中有販售「特級新鮮有機蛋」，被標示為此類的雞蛋，即是在有效期限內生食接近零風險，孕婦及幼兒可安心生食，也是提供消費者多一項選擇。另一方面，若有了相關的定義與認證，即可輔導前述食品業者在需使用生蛋的料理中使用生食級雞蛋，並提供如保存條件、有效期限等相關指引，讓民眾吃得美味之餘也吃得安全。
2. 鼓勵與輔導有意取得生食級雞蛋認證之業者進行包含而不限於種雞接種疫苗、自動化洗選系統、倉儲與冷鏈運銷之建立或策進。
3. 鼓勵或輔導引進或研發相關疫苗與溯源管理系統要達到生食級雞蛋的標準，從飼養到販售都有相關環境與條件需要滿足，接種疫苗、洗選系統、倉儲與運銷以及溯源管理等都包含在內，除了鼓勵引進技術外，若能培植本土具備相關技術，對於產業升級或有幫助，也能讓消費者更加安心。

## 第 2 案：諮商同意辦法應尊重各族群既有決策文化，請討論案。

提案人：曾廣芝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邱珮瑜、林孟慧、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

本提案所提之「諮商同意辦法」係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該辦法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後簡稱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於「諮商同意辦法」中，以投票為主要決議模式，然則各部落實則有其傳統決策文化，該辦法以原基法為基礎，且涉及事項涵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與族群、文化及生存均有關聯，更應尊重傳統決策模式。在傳統決策模式中，或有共識決（如：Smangus[司馬庫斯]、Cinsbu[鎮西堡]等），或有傳統領袖為最終決策者（如：Katratripulr [卡大地布]），不同文化的模式差距甚大，恐難一律套用單一模式。

先前曾發生過之開發爭議，便有由部落自主發起召開之部落會議在法律上並無法取代投票結果代表集體意志之例，在諮商同意辦法中，諮商同意程序需經由開發者申請方成立，而經過傳統決策模式的、部落自行辦理之會議並不得認作行使同意權。

此外，由於投票決議得以委託投票方式進行，是否可用以作為自決表意的共識，宜應更嚴謹視之，若將處理部落重大議題的諮商同意辦法視為類於地區性公投之基礎，公民投票並未設下可委託投票的制度；若將部落視為協會或法人，則實務上亦應參酌部落既有文化以及現況進行配套措施。

#### (二) 具體建議：

##### 1. 研擬並檢視諮商同意辦法之修正

檢視該辦法中關於委託制度與投票制度對於部落既有決策模式的影響與差異，研擬更貼近傳統文化或得以知情並凝聚共識的決策模式，避免過度簡化而未能達成妥善溝通與表意。若維持現有之措施，亦應加強相關會議知情之落實及相關參與素養培力、長期提供良善公民參與環境，以作為配套措施，務實地協助部落達成共識。

##### 2. 強化在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前對於部落公法人的相關定義與配套

距《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之預告已去多年，儘管未來部落公法人制度會依據原基法第2條之一修正原意納入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然則因原住民族自治法制度影響甚大，在社會意見分歧難有共識的情況下已進度停滯 20 年，雖該法在脈絡上更加完整、全面，然而亦宜於此前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民族自治分流立法保障，方可有更務實的進展。

在諮商同意方面，以部落公法人的模式可解決前述部分問題，相關同

意程序可由公法人訂定並供原民會備查與公告，如此外部人員亦可在尊重部落既有文化的情況下籌備相關會議或說明，減少誤解，增加溝通。

另一方面，關於土地開發等相關事項，可透過包含而不限於研擬土地信託制度等方式，協助凝聚部落共識，並以部落共管制度作為兼具民族自治與法理的土地議題處理解方；此部分可先從部分已有相當基礎之部落作為示範點，並逐步調整。

**第 3 案：研擬於公部門與校園免費提供生理用品並落實相關平權教育，請討論案。**

提案人：曾廣芝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韓定芳、蔡旻綺、邱珮瑜、林孟慧、陳建穎、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生理女性因先天生理因素而有必要之月經相關用品花費，臺灣生理女性初經至停經的平均年齡為12至50歲，期間大約有400次月經週期，一次月經週期來潮天數約為4至5日，保守估計一次經期需用掉36片衛生棉，一生需用掉14400片衛生棉。以藥妝店的價格，一片日用衛生棉售價約落於3~9元、夜用則落於5~21元之間，若統一以5元計算，生理女性一生需花費72000元購買此必要用品，以基本工資來看，在完全沒有其他消費下仍需三個月工資，而實務上因個人情況，數額仍可能有變動；另一方面，據〈我國兩性薪資差距〉統計中指出，臺灣女性平均每月總薪資比男性少10110元，因先天生理需求，卻需額外負擔如衛生棉等生理用品之費用。

儘管已有立委對此提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修正草案且業已完成一讀，然而考慮我國營業稅稅制與外國有差異，如：英國、美國等採「增值稅」，稅額分開採計，故針對特定商品取消或調整稅率相較容易；在臺因免稅商品不需報稅，若免除生理用品稅額，則商家或需額外處理其報帳事宜，可能增加系統或人力成本等行政負擔。因此建議在法案有進一步進展與配套前，先行其他具體措施協助並處理此議題。

目前有多元生理用品，然而最常見的仍為衛生棉，且棉條涉及其為二級醫材，因此具體建議中僅先以衛生棉為例，然而基於環境友善與永續，也鼓勵對於多元生理用品（如：月亮杯）研擬衛教宣導與降低購買負擔等相關策進措施。此建議除為讓經濟弱勢之生理女性可免於壓力，亦期宣示並落實性別正義。

(二)具體建議：

1. 以生理用品之稅金撥付款項補助學校與中央公設單位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或至少定期供給經濟弱勢女性。現行亦有縣市已開始試辦於校園試點提供，如：臺南、臺北。

(1) 若於女廁已備有相關販賣機，則或可改以投擲代幣模式提供，且定期免費發放固定數額代幣予單位內職員、學生等，以提供教學或工作場域內的友善環境。

(2) 可於地區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提供。

(3) 鼓勵地方政府可用類似於「敬老卡」點數之模式發放前述代幣、點數，並至衛生單位或特約店面取用，提升機動性。

(4) 上述以廣發/廣供模式是因欲淡化「取用者一定是經濟弱勢」的刻板印象，造成有需求者不好意思前往，唯若考量成本與避免未能供給確實有需求者，仍可以多元而兼顧相關精神之模式進行。

## 2. 落實健康與平權教育

目前已有部分縣市試辦於試點校園發放免費衛生棉，然而要避免學生中的生理女性「尷尬」，重點不全在發放方式，更在於是否有落實相關健康與性別教育，另一方面也須做好社會溝通，讓民眾理解為何這會是一個需要關心的議題，目前都有 NPO 進行相關倡議與宣導，宜給予相關單位鼓勵與支持。

#### 第 4 案：警察教育體系之學生權益改善，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約農 Dumas Temu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蔡旻綺、邱珮瑜、林孟慧、張哲瑞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

我國警察養成教育之機關分別為隸屬於內政部之中央警察大學及內政部警政署所轄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二校為警大警專），中央警察大學之教育宗旨，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及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則以培養「忠貞愛國、品操端正、學識優良、體魄強健、敬業樂群、具備執行各種警察、消防勤務、業務能力之基層人員」。警大警專除依警察法、警察教育條例、相關組織條例及有關法規辦理教育訓練外，亦兼受教育部之指導。警大警專畢業之學員生，在接受基層警察幹部教育並通過國家特種考試後，為第一線與人民接觸之執法人員，遂行警察任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可見警大警專於警察養成中具有無可替代之重要性。

經過幾十年來的民主化進程，我國已然成為現代化之民主國家，警察教育與警察學術發展體系，由封閉且威權的教育特色，但至今尚未完全轉型，警大警專校內教育體制多所受到過去戒嚴時期之守舊教育思維延續施行，許多教育措施與規定仍停留於為領袖效忠，並以「服從」、「學長制」、「精神教育」此類軍事化等過時思維為領導教育核心重點，大眾普遍觀念亦有誤解，認為警大警專仍與軍校的教育理念相同，造成學員生之權益及教育轉型速度較少受到各個機關監督及民眾之關注，綜此，人權教育、學員生權益保障難以落實，造成民主國家執法人員養成之阻礙，亦會導致我國警察學術發展研究窒礙難行。

警大警專學員生畢業/結訓後，在執法過程中除應秉持法治國（Rechtsstaat）精神外，也擔任著國家治理手段中之重要執法角色，是代表政府站在街頭最常見的代表之一，在執勤中也需做出影響人民權益之相關處分。倘若警大警專學員生於校內之權益及生活無法透過正常的學生自治組織為其發聲、代言及協調，就無法培養「準」警察人員瞭解自身權益之重要性與敏感度，在未來的執勤過程中，也難以從生命經驗中獲得的「同理心」，來辨別相對處分對象主張自我權益的重要性，著實影響人權保障。

若能在養成教育階段即能讓警大警專學員生瞭解自身完整權益，並依大學法之精神，由教育部確實指導警大警專落實一定之學生自治，對於民主化國家之警察發展、政府民主治理與人權保障，皆有相當長遠且良性的影響。

##### (二) 具體建議：

1. 建議警大警專應自我檢視是否有過時之學生管理規定（例：過度權威化之「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精神教育綱領」、主旨定義不明之「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制實施規範」、以互相批評為核心之「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座談會實施須知」等規定），並訂定符合學員生自治精神及保障學員生權益之措施。
2. 建議教育部積極輔導（指導）警大警專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並鼓勵警大警專學生參與青年發展署舉辦之各項公共參與活動，藉由深度瞭解公民社會運作，成為適合民主政府治理下的執法人員。
3. 建議警大訂定相關辦法，建立健全且多元之學習管道，開放學員生於週間時段跨校選修外出上課，精進警察學識。
4. 根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5條：「置校長一人…，副校長一人…，均警監」，其中並無排除大學法就校長遴選所定程序與校長應具備資格之適用，至多明訂校長職位可掛警監階級，警監階級並非擔任校長之條件，建議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依大學法規定辦理校長遴選。

## 第5案：多領域創作者的交流辦法，請討論案。

提案人：蔡旻綺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曾廣芝、邱珮瑜、林孟慧、林書豪、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

隨著多元職涯發展以及不斷出現在國際舞臺的臺灣之光，設計力儼然已成為臺灣強而有力的國力。蔡英文總統更在2020年宣佈將經濟部的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升格為臺灣設計研究院，並強調臺灣不只要 MIT 更要做到 DIT(Design in Taiwan)。藉由臺灣完善的藝術設計脈絡發展，放眼未來期待有更多國人投入創作的行列。

而當有更多學子選擇在設計領域探索，或是出現更多為自己、為城市、為國家而創作的民眾，我們所想的是「該如何讓更多人看到他們的努力」。在此同時，甚至有非常多小型創作者正不斷嘗試創作，等待成為目光焦點的那天。從另一角度來看，似乎也因為我們缺乏一種串連不同領域創作者的辦法，因此大家能做的就是暫時各自在不同平臺發展。

因此本案以協助更多創作者曝光，及促成多重領域創作者交流的機會為目標，凝聚各界創作者資源，鼓勵創作者之間的正向交流與學習。

#### (二) 具體建議：

##### 1. 評估調整獎補助辦法，新增多元申請方式

我國目前運作中的獎補助計畫，大多需要撰寫計畫書來進行申請或參加。然而這樣卻很容易將一群擁有優秀創作能量卻不擅於撰寫計畫書的創作者排除在外，因此建議可評估開放多元的公告與申請模式。以英國為例，他們提供多種的獎補助資料下載選項，如大型字體版、語音版、易讀版及一般版。此外，部分機構更接受申請者利用影片進行計畫內容說明取代原有的紙本計畫書方式，目的即在照顧多元種族，使所有創作者在獎補助申請時持有相等機會。

##### 2. 研擬跨領域藝術設計創作交流之活動辦法

###### (1) 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的跨領域創作與展現

以故宮的線上策展人計畫為例，策展團隊利用故宮所開放的資料或館藏作為策展素材，是非常適合延伸至其他博物館來應用的概念。建議邀請博物館/美術館在符合規範的前提下提供可授權的館藏，並由民間創作者提供想法，激盪多元能量的藝術設計火花。荷蘭國立博物館即鼓勵藝術家使用他們開放的圖像創作新作品，並為這些新作品提供年度最佳創作的獎項。

###### (2) 涵蓋多重領域的獎補助創作計畫

為促進不同領域的創作者的交流，建議可評估辦理「以多重領域合作」為主題的獎補助計畫，鼓勵創作者尋找其他領域的合作對象進行作品創作或策展，達成交流之目的，也期待因多元領域整合的發酵，碰撞出更多新的創作力。

## 第6案：旅外國人返臺前的陪伴計畫，請討論案。

提案人：蔡旻綺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邱珮瑜、林孟慧、黃曉妘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

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每年出國留學人數不斷創新高，從105學年度的5萬7956人，到109學年度的7萬1488人，人數成長超過20%。我國為留學生訂定了一套良好的出國陪伴機制，甚至在各國駐地辦事處提供國人及時幫助與資源。而當國人學成或結束海外工作返臺時，可能馬上就要面對備感焦慮的失業或待業期。與此同時，臺灣正出現一波疫情返國潮，自疫情爆發以來，海外返臺者已達約25萬人(2020年12月數據)，而這隨時都可能進入一段輸入性失業的空窗期。此外，當中資不斷以優渥條件吸引返鄉國人，加上國人急於化解壓力或縮短待業期的需求，只怕會造成更多我國人才的流失。

我國目前由中央指導，返臺人才相關計畫主要有科技部於2016年啟動「海外人才橋接方案」，針對旅外取得博士學位或至少具備三年以上海外工作等經驗之國人為對象辦理。以前瞻計畫及產業創新等領域做主軸，將專業明訂在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等領域。

儘管針對旅外返臺人才尚有更多努力的範圍，如：評估是否放寬橋接對象範圍，但本案建議先從國人返臺前的陪伴計畫作為起點，期待能為更多返臺國人帶來實務及心理上的幫助。

#### (二) 具體建議：

##### 1. 盤點可用素材，為國人提早準備返臺前的抗焦慮資源

國人返臺心情有些樂觀面對，有些則從決定返國時開始感到焦慮，建議盤點現有且適合提供返國人才所用的跨領域資源，如：返國注意事項、求職準備、自我價值探索、專人履歷檢閱、心理諮商服務、臺灣企業的遠距徵才與面試及其他，適度化解民眾返國前的心理壓力。其中心理諮商服務，也許可請教衛福部能否在符合現行法規的條件下，提供類似遠距諮商等資源。

##### 2. 評估選定「返臺資源專區」之平臺與建立

建議將上述盤點之資源彙整，建立「國人返臺資源專區」。並以架設於臺灣駐外辦事處網站作為評估，由於國人在海外尋求協助時多半會先想到駐地辦事處，因此在辦事處網站建立回臺前準備等資源專區也相對合適，若能加上前述的遠距服務，期待能將整體對旅外國人的返臺陪伴計畫提升到更完整的層次。

##### 3. 邀請返臺國人代表進入校園分享海外發展優缺點

許多經濟條件可負擔子女留學的家長多半認為，出國深造能讓子女更有競爭力。然而目前線上線下的經驗分享，卻都以好的面向或邀請頂

尖人才為主。建議可於高中、大學不定期邀請返國留學生或具海外工作經驗的國人進入校園分享，讓學生提早了解出國發展是生涯發展選項之一但不一定夢幻。

**第7案：建立金融單位「友善窗口」，為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65歲以上長者們提供「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尤為必要，請討論案。**

提案人：張哲瑞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邱珮瑜、林孟慧、陳建穎、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臺灣65歲以上人口380.4萬人，視覺障礙和聽覺障礙者人口數也已經高達18萬5,315人。人人都應該享有平等金融權和投資權。金融服務如：開戶……等，已是現代公民日常生活一部分，金融服務也應更加多元涵容。為此，雖金管會已有針對銀行工作者《金融友善服務》的教育訓練，然而實務執行上，當有需求者前往辦理各項業務時，受到的阻力仍然層出不窮。可能未必是這些有受過訓練的行員提供服務，且各家銀行各有自己內規，多半提出以維護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安全為由，拒絕讓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本人直接辦理屬於自己的銀行帳戶、網路銀行、投資帳戶、語音轉帳……等，不勝枚舉。甚至連補發遺失原有帳戶之需求，都需要找齊兩位見證人才可辦理。

這種不平等的對待方式，對於科技進步民主社會下的視覺障礙者和聽覺障礙者及其長輩們，不但增加諸多溝通成本與不便。甚至讓上述對象感到受歧視的無奈。由此，除建議鼓勵持續擴大推動友善金融服務，亦建議類似於高鐵有愛心窗口之設計，讓有受過金融友善服務訓練的同仁負責金融單位之友善服務相關窗口。

(二) 具體建議：

1. 擴大推動友善金融服務和投資服務

除身心障礙者外，高齡者也可能是需要調整服務模式與重點的族群。針對這些族群所需的服務與相關規範，擴大辦理針對金融業務工作者之友善教育訓練，提升整體友善度。

2. 建立金融單位（銀行、郵局……等）友善窗口

讓受過訓練、熟悉相關程序的工作者負責相關窗口，在平時亦可服務其他民眾，但當有需求者前往時，並能根據規範與指引提供準確、有品質的友善服務內容。讓身心障礙者以及高齡者也能享有平等自由的金融服務。

3. 善用無障礙溝通平臺輔助溝通

(1) 視障者使用智慧型手機全語音功能已經非常普遍，如果文書資料可透過QR Code讓視障者掃描至手機閱讀，視障者本身就可以決定是否辦理選擇之方案。也可以透過手機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收款……等。

(2) 在聽覺障礙這方面，「視訊手語翻譯平臺」讓第三方不用到現場，即可為聽覺障礙者進行翻譯溝通。

(3) 長者方面可依照長輩們的個別情況給予適切服務，這樣不但能兼顧

人文平等，讓眾多有自理能力的身心障礙者及長者們可以擁有自由平權的金融服務。也能讓整體金融發展和投資共榮達到更有效的目標。

**第8案：建請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改正不合理障礙別分類，消弭障礙別間機會不平等，修正相關法規，並促進整體障礙學生大學入學機會供給充足，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建穎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曾廣芝、邱珮瑜、林孟慧、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學生（下稱障礙學生）大學入學主要管道之一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下稱甄試），然此制度不僅使用自設的障礙學生分類標準，導致障礙別間入學機會極度失衡，且整體入學機會的供給，即使不問障礙別為何，亦不充足。又相關規則在法制上，法律僅大致提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亦簡略著墨，僅有每年度甄試招生規定及簡章恣為各式分類及規制，此種情形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以下分點敘述：

1. 障礙生分類標準不合理

甄試採用自設之分類方法，將障礙學生分為視覺、聽覺、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肢體及其他七類障礙別，不僅與特殊教育法分類不符（況且縱與特殊教育法之分類一致，特殊教育法分類本身亦不合理），亦無充足理由支持此種分類方法。

2. 障礙別間缺額供給差異甚大

因前述之障礙分類，大學端得以選擇開缺之障礙別，並得排除特定其不喜歡之障礙別。特定障礙別缺額供給貧乏之情形因此顯現，諸如自閉症與其他障礙之學生數量眾多，但缺額數卻較其餘障礙別稀少。

3. 相關法制不足，亦不符法律保留原則

現行特殊教育法第29條第二項僅提及：「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前二項亦僅稱：「(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第二項)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前述之分類標準及缺額提供之方法，皆係於無法律直接授權之甄試招生規定及每年度簡章設定，行政機關自為主張之範圍，顯然踰越法律保留之份際。相關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至少應有法律明文授權，並以法律詳為規範為宜。

於此必須強調的是：確實障礙學生仍有個人申請或考試分發的普通升學管道可供選擇，然就實質層面而言，不僅障礙學生透過該等方式升

學者有限，該等方式亦未能全面落實無障礙，甄試仍為障礙學生大學入學之主要管道。不應以尚有其他入學管道，作為推諉改善甄試制度之理由。

(註)陳建穎(2019)。**【投書】請別在多元入學的路上拋下我們：論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大學入學制度缺失**。獨立評論@天下。取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8578>。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9月12日

(二) 具體建議：

1. 改善甄試障礙分類及缺額提供方式，以消弭不同障礙別間機會不均現況。
2. 促進整體障礙學生大學入學機會提供充足，使提供機會之數量足夠、校系種類多元，無論何種障礙別皆能有機會競爭及錄取。
3. 修正特殊教育法，明定障礙學生大學入學之相關原則，並將前兩點併同入法。

**第9案：中央政府應儘速打造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立據點之實體空間，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昱築

連署人：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蔡旻綺、邱珮瑜、林孟慧、陳建穎、黃約農 Dumas Temu、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此提案為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二屆提案編號3-3「完備我國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立據點策略與相對應之實施計畫」之延伸。
2. 第二屆成果回顧交流會中，外交部在具體作法上除與內政部共同修正「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亦於官方網站中設置網頁專區與 INGO 來臺設點專人輔導機制，同時也提供相關開辦補助，此舉已產生實體且良好的效果，值得肯定政府的即時反應與作為。
3. 然而現今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能選擇之實體空間場地相當有限，位於首都，且具有國際服務能量與網絡連結的據點相當稀少。再者，實體空間之營造亦需要搭配軟體支援服務與完整之生態鏈，才可更加吸引國際組織入駐，並與臺灣其他在地相關議題組織產生更多良好連結與互動。
4. 相較於鄰近國家，韓國首爾於2008年創設 Seoul Global Center，並於2013年搬入現今位於韓國首爾鐘路區的大樓（Jong-ro 38-gil, Seorin-dong, Jongno-gu, Seoul）。此大樓中不僅4-6樓為 Global Center 辦公空間，提供外國組織與外國工作者必要的支援外，其餘樓層也相對應進駐聯合國相關周邊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此外，附近亦有 Seoul NPO Center，完整地形塑了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的網絡。
5. 過往蔡總統亦支持將省諮議會園區打造為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中心，然而由於該中心離臺灣政治與經濟中心距離甚遠，同時亦在政權交替後維持最低度運作，此計畫亦未達成原先構建之願景。
6. 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近期於機場捷運 A19站附近興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未來若此空間亦能納入 INGO 實體空間，不僅能更增加此據點之國際鏈結能量，亦能促使產業與 INGO 對話。再者，對 INGO 而言，此區位靠近國際機場、高鐵、機場捷運等交通節點，未來附近亦有國際會議中心，生活機能也逐漸成形。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對於政府財政預算以及來臺 INGO 而言，亦可以較低成本進駐，生活壓力也可降低，另一方面也可以緩解首都負載的壓力，達成更均衡的城鄉資源分佈。

（二）具體建議：

1. 政府應儘速盤點位於北部生活圈內政府暨機關用地，並將之活化利

用。

2. 整理近年於臺設立據點之 INGO，調查其餘申請過程中面臨之問題，並於外交部「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置專區」網站中，將其提出成為常見問題。再者亦可將其實體空間選址條件作為未來政府設置 INGO 實體空間之參考依據。
3. 召集具有國際事務合作經驗之國內外組織（含近年已在臺灣設立據點之 INGO），就已盤點出之可運用實體空間，提出未來對此空間之共識與願景會議。
4. 除建置實體空間，同時亦需提供相對應軟體支持服務，並整合各部會對國際組織來臺設置據點之資源。再者，此實體空間亦需無償提供該組織人員登記、設址與相關稅制使用，中央亦需與地方積極合作，一同協助建立 INGO 實體據點。

**第10案：研擬各級學校積極設置再生能源與減碳之辦法，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孟慧

連署人：陳昱築、曾廣芝、邱珮瑜、黃約農 Dumas Temu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1. 日前蔡英文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碳排之目標，各部會應儘早以此目標提出相應之減碳作為，其中再生能源的發展至關重要。屋頂型太陽能為推動能源轉型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之重要行動，除了提供再生能源之外，也因屋頂型太陽能為再生能源選項中和「人」的距離最近、生活最密切之特性，而成為能源轉型教育不可或缺的存在。
2. 各級學校之校舍屋頂仍有裝設空間潛力，應採取積極輔導學校裝設屋頂型太陽能。細究學校尚未主動積極裝設屋頂型太陽能板的原因，主要為建設成本高但缺少誘因。高中以下校園可能由縣市教育局協助招商，降低成本，但大學則必須自行負責所有裝設事宜，應致力降低校園裝設太陽能板之門檻。
3. 教育為各級校園的重要任務，更是能源轉型教育重要的場域。因此，在校園的屋頂型太陽能除了現況多數直接由縣市教育局硬性統包，亦應導入「公民電廠」模式，強調學校知情同意權，並以校園為主體，邀請附近社區共同參與電廠建置，進行社區能源轉型溝通。
4. 提升大學使用再生能源比例已成為國際高教界的趨勢，也被列入國際評比項目（如 THE 世界影響力排名），將逐漸影響大學實質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應研擬相關策略，使我國大學成為國際高教永續發展領銜者。

校園內之社區公民電廠模式可參考新北市關渡國中干豆好電廠之案例：<https://e-info.org.tw/node/225717>。

(二) 具體建議：

1. 建立校園屋頂型太陽能補助獎勵措施，降低學校自行負擔裝置之成本。
2. 成立各級校園再生能源暨減碳輔導團隊，進行校園能源健檢，以輔導學校採用再生能源以及其他減碳措施。
3. 規劃導入公民電廠落實於各級校園，並結合社區溝通、能源轉型教育之要點。
4. 以大學為主體，規劃再生能源與低碳轉型之策略。
5. 策劃USR結合社區綠能發展之主題方案，加強大學再生能源知能進入社區之連結。

**第 11 案：開放山林政策實施後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其他現況解決，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約農 Dumas Temu

連署人：韓定芳、曾廣芝、張哲瑞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行政院於2019年10月21日舉行記者會推行「開放山林」政策，希望政府、土地與人民，能以更開闊且宏觀的角度看待、走進與接近山林，是我國對於過去戒嚴時代長期將山林軍事封閉化管制的一種開放且進步的作為。

然而，臺灣之國土範圍，泰半皆為臺灣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域，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指的是原住民族原本的生活領域，包括部落所在地、農耕地、獵場、漁場、聖地等等，包括海域與河流；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示，「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由此可知，開放山林政策的實施中所執行的空間領域，有絕大部分皆為臺灣原住民族之土地。

開放山林政策一案事涉內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涉及業務層面與複雜度不一，然在執行政策前，顯未與原住民族之相關單位、公法人、民間團體或部落做好全面且完整的溝通及訊息之傳達，造成許多原住民族部落在山林開放後，受到大批登山客湧入部落，並造成環境影響、生活品質交通狀況惡化等衝擊。

山林開放後，也有許多登山者對於臺灣山林與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互關係之認識較為薄弱，網路平臺或社團內也常見相關議題之論戰，倘若國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認識不足，無法達成基本的共識，也將會造成原住民族未來與政府合作傳統領域及山林共管等政策窒礙難行。

另，登山者的養成，其實不僅在於體能、裝備及技術熟稔上，相關的登山觀念，對於山林及這一塊土地的基本認識及敬畏，其實是需要一定時間的培養，開放山林政策實施後，加上疫情影響國人無法出國，登山成一時的全民運動，大多尚未瞭解登山活動的民眾，在沒有充分的準備下上山，造成環境嚴重影響，對於自身未進行登山評估亦造成許多山難發生，救難人員疲於奔命，此現況亦需尚待有關單位解決。

臺灣的山林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充滿著原住民族與更迭政權之間血淚史，倘若社會尚無共識，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概念在未來將落實在許多重要政策後，必然會有執行上之困難。希望政府能藉由「山林開放」政策之推行，在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基礎規劃下，鼓勵國人在做好登山準備後上山瞭解，能讓此政策除了解嚴山林外，也能具有一定的教育性與文化性，更是一種國家、國人與原住民族的長期溝通。

(二) 具體建議：

1. 建議政府藉由「開放山林」政策，利用宣傳影片及各種宣傳方式向國人推廣原住民傳統領域概念。
2. 建議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所轄之國家公園及風景區內如有原住民傳統領域部分，可做相關田調並與地方溝通後，於各式宣傳導覽內頁、網站、影片、觀光標示牌等加註其傳統領域之名稱（例：雪霸國家公園內之泰雅族及賽夏族傳統領域聖山大霸尖山 Papak Waqa 泰雅名、Kapatalayan 為其賽夏名）。
3. 建議教育部強化推廣登山運動技術知識與觀念，降低國人登山風險。

第12案：藉由聲音情境教學方式，提升我國高中小學生語文能力，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曉妘

連署人：蔡亞芳、黃約農 Dumas Temu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近年來由於我國教育著重於數理科學方面，雖讓學生對於數理科學能力有所提升，但也因此造成我國學生對於言詞表達能力上的退步，對於語文教育缺乏的後果即是學生對於邏輯思考、言語表達上的不足，甚至常出現日常生活上的詞不達意、表述不清的情況。雖然我國教育單位早已意識到此問題，並以加強作文教育作為補救手段。但結果卻導致，學生與家長一窩蜂地進行作文補習，以致最後還是為了考試成績而生搬硬套、囫圇吞棗。而死記樣板的結果，不僅收效甚微，甚至造成學生與家長課業上的倦怠與疲累。因此在此提出結合聲音之情境教學方式，達到培養學生語文能力，方法構想如下：

1. 可根據學生程度與需求訂定相關主題，例如：食農教育、公民意識、溫室效應等主題。
2. 讓學生聆聽與主題相關之環境音效(數個)，讓學生進行敘事聯想，並進行分組討論，讓學生進行邏輯思考之目的。
3. 讓學生進行情境表達，以及自己對於議題的想法與觀點，藉此培養學生言語表達能力。最後引導學生進行相互討論，達到提升國語文教育之目的。

效益：

1. 可依照學生年級程度設定主題。
2. 以生活議題方式帶入，培養學生敘事能力，同時避免陷入為分數而學習之迴圈，減少學生與家長課業壓力。
3. 促進學生思考能力與同儕互動機會。
4. 同時可作為母語教學項目之一。

(二) 具體建議：

1. 可新增於表演藝術課程內。
2. 請相關專業業師作為協助，並進行師資培育。
3. 可以教學專案方式進行。

### 第13案：落實教育部108課綱，跨出整合，建立機制，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書豪

連署人：陳昱築、黃約農 Dumas Temu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

落實教育部108課綱，回應彈性學習課程或跨領域課程，期待學生們擁有多元實質校園外互動的機會，如：社區參與、文化脈絡、自然環境、工藝或文資等等。以及在「核心素養」架構中，強調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包含：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為了增進教育部和其它單位，跨部會的教育合作，目前108年至110年度文化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且透過「藝拍即合」網站進行藝文團隊和學校媒合，是一項適合結合「108課綱」基礎。因此，本案為落實教育部108課綱目標，以及因應大時代環境發展，期待從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社區組織到地方青年團體，能有效完成跨平臺整合的機制辦法產出，加強落實課程學習上的多元價值。

##### (二) 具體建議：

1. 由教育部建立平臺，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處，完成校園和地方青年、藝文團體、社區營造人士，各方進入校園，互動教學，落實108課綱之目標  
由於近年來國發會「地方創生」政策，落地於臺灣各地青年組織團隊紛紛展開，加上過去「社區營造」文化部和地方政府文化局的努力下，有許多深耕社區的文史工作者、生態組織，建立一個線上媒合平臺，並透過線下定期舉辦交流，促成更多校園師生在校內外學習的機會。同時，完成長效型的教案，來達到長期合作機制模型，讓每一個教育階級，可延續性操作和應用。
2. 學校師資增能，提高多元教學意識，與校園社區周邊進行合作  
傾聽每間學校老師的教學狀況，了解108課綱在校內實際執行的難度，安排提供師資多元授課方案，如何與校外不同專業講師，拉入校園內或是走出校園外，進行不同課程的授課方式。
3. 教學資源整合，如何達到學校和校外師資的教學  
目前發現校內沒有過多的經費邀請校外合作師資，或是校內老師已承擔過多行政壓力，沒有多餘時間安排課程，鼓勵透過教育部計畫、大型企業社會責任(CSR)特別於文教資源經費、地方藝文場館、NPO 或 NGO 教育組織，能夠解決落實108課綱，所延伸出來的各能性支出、人力成本、場域安全、文化整合、課程企劃等等，且鼓勵可由民間主動出擊，教育部並提供媒合和協助。

**第14案：港口轉型，提高大眾親臨海洋的公共參與和對話，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書豪

連署人：蔡旻綺、韓定芳、陳昱築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為提高國人與海洋共生的思維，水域大部分為管制區，阻隔我們對海洋的討論與想像。同時現今臺灣漁業發展的挑戰和港口空間的轉型，需要跨單位整合對話，加上面對「地方創生」議題，需對地方有想像、需要體驗去建立認同，才會有意識地去行動與維護地方，建議政府應建立水域主管單位橫向整合及與民間團體對話專責平臺。

全臺灣有219座漁港、9大第一類漁港，例如：基隆擁有2座第一類漁港(正濱漁港及八斗子漁港)，在基隆生活的經驗得知，大部分的水域都是管制區，少部分水域被規劃為休憩漁港如碧砂漁港，可以提供遊艇、娛樂漁船停泊並提供休憩使用，民眾對海洋的認知會有所侷限。

經濟結構變遷下，從部分場域的漁港使用經驗，漁業狀況已不復從前，但水域的使用仍是以管制為主，在轉型過程中，從水域利用與土地使用分離管理的方式，常常會有衝突，從中看到漁港在轉型過程缺乏上中下層整合的管道及積極面的討論，且檢討的方式大都由政府空間部門及漁業管理單位執行，過程缺乏參與對話。

臺灣是海島國家，空間使用的轉型是世代交替重要的對話時機，期望將民眾對地方未來生活的想像與看法納入政府思考空間轉型時的主要程序，提高大眾參與公共事務可能性，進而對海洋生活有認同感。

(二) 具體建議：

1. 建議應建立海岸及海域彈性之管制及使用方式。
2. 研提納入民眾團體參與使用管理之對話機制。
3. 建立水域主管單位橫向整合及與民間團體對話專責平臺，降低轉型期間不同團體可能的衝突。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

時間：110 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14：00～14：30 (30 分鐘)	報到暨交流	
14：30～14：35 (5 分鐘)	壹、主席致詞	
14：35～14：55 (20 分鐘)	貳、報告事項	青諮會 110 年會務工作報告(將由○委員○○代表說明)。
14：55～15：55 (60 分鐘)	參、討論事項	案由○至案由○，逐案討論。
15：55～16：00 (5 分鐘)	肆、臨時動議	
16：00～	伍、會議結束	

備註：以上時間皆為暫定，將依實際會議時間調整。